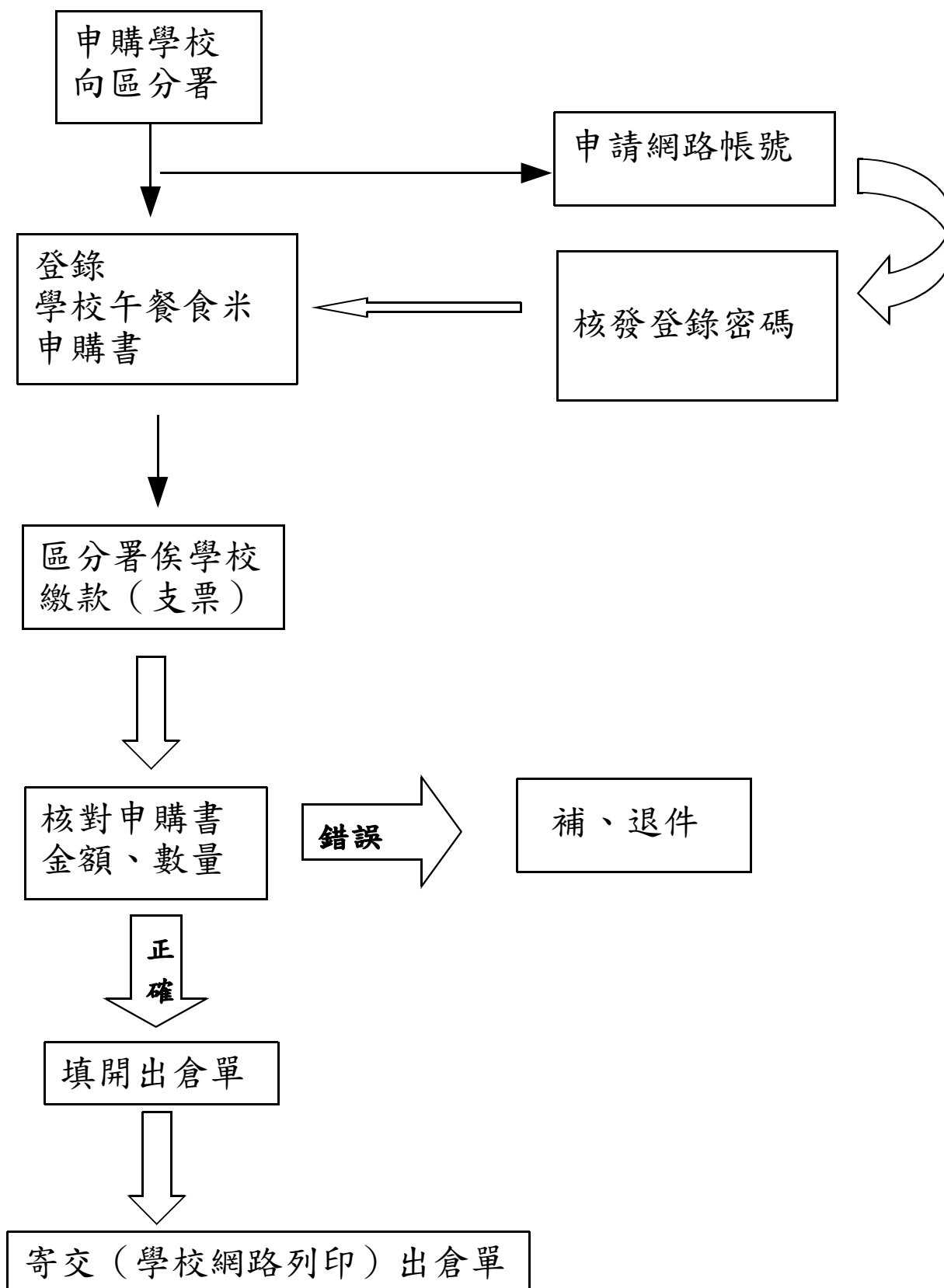


學校用餐食米（網路）申購作業流程圖及應注意事項



申購學校用餐食米注意事項

- 一、目的：農業部為發揚米食文化，促使學生自小養成營養均衡之良好膳食習慣，進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並配合教育部發展與改進學校用餐政策，以優惠價格撥售學校用餐食米。
- 二、對象：以下列臺灣地區辦理學校用餐之學校及與學校簽訂「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之團膳廠商（以下簡稱團膳廠商）為限
 - （一）公私立幼兒園。
 - （二）公私立國中、國小學校。
 - （三）公私立高中、高職學校。以台灣地區辦理學校用餐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為限。
- 三、以當年期粳米供應，期別及品質規定如下：
 - （一）期別：每年三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撥售前一年第二期米或第一期米。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二月底止撥售當年第一期米或前一年第二期米。
 - （二）品質標準：

1. 白米品質標準依照國家標準（CNS）梗型白米二等標準，碾白米率百分之八十五。
2. 糙米品質標準依照國家標準（CNS）糙米二等標準。

四、學校午餐食米申購數量：

按每人每餐之消費量，乘以參加學校午餐之人數及每月供應日數計算，每人每餐之消費量規定如下：

- （一）幼兒園幼童午餐及晚餐：糙米、白米合計最高六十公克。
- （二）國小學生午餐及晚餐：糙米、白米合計最高八十公克。
- （三）國中、高中、高職學生午餐及晚餐：糙米、白米合計最高一百公克。
- （四）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生早餐：糙米、白米合計最高六十公克。
- （五）學校教職員工比照國中學生食米最高撥售量規定辦理。
- （六）班級數十二班以下之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以下簡稱小型學校）、體育學校或體育班、離島、偏遠地區及山地鄉學生，每人每餐糙米、白米消費量得按前列各款所定數量增加二十公克。

五、申購手續：

(一)第一次申購學校用餐食米之學校(不含團膳採購學校)，應以公函檢具學校用餐概況表下列文件向分署提出，並副知其教育主管機關：

1. 辦理學校用餐概況表，其內容應包括學校供餐型態及參加用餐之人數等資料。
2. 學校用餐食米買賣契約書，範本由農糧署另行訂定。學校用餐概況表之供餐型態如有異動，學校應主動函報分署。

(二)學校申購食米，應於網路系統填列當月申購資料及列印申購書，採中央廚房辦理者，主辦學校應同時於網路填報食米用量登記表。

(三)食米價款及保證金以申購學校或團膳廠商所簽發之保付支票或銀行即期保付支票、銀行本票、匯票、金融機構轉帳、匯款或其他經農糧署同意之方式繳納。衍生之相關手續費用，由申購學校或團膳廠商自行負擔。

六、申購價格：

學校用餐食米價格配合學校學制，每年六月二十日前依臺灣地區前一年（前一年六月至當年五月）市場梗白米平均躉售價格五折，訂定次學年白米撥售價格；糙米價格則以白米價格乘以碾白率（85%）後，加計加工調選費、損耗成本及調撥運費計算。價格調整時已繳清價款者，仍按調整前公告價格撥售，尚未繳清價款者，應按調整後價格辦理繳款。單價計算至「角」，價款計算至「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七、申購期間：

自每月二十日起至次月五日截止，申購次數以每月一次為原則，唯有特殊原因者得經分署（辦事處）同意彈性調整申購次數或時間。離島、偏遠地區、山地鄉或小規模之學校得兩個月合併一次申購。

（以上各項內容摘錄自「撥售學校午餐食米作業要點」，詳情請洽詢各區分署或辦事處）

[回上頁](#)